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之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15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12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需要反馈的材料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认真的准备，对《反馈意见》的具体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由于近期全国多地区疫情反复，对中介机构核查相关事项造成了一定困难，本次回复预计无法在30日内完成。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并于2022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目前已按照上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相关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